

溧阳市教育局文件

溧教人〔2024〕5号

关于评选溧阳市第十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的工作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教师专业发展，加快优秀教师成长步伐，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溧阳市第十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的评选工作。现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评选原则

1. 择优评选：坚持师德为先，师能为重，参评教师必须师德修养高，教育教学质量好，教学业绩突出，能够模范履行职责。

2. 公平公正：公开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程序，评选过

程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确保公正公平。

3. 统筹兼顾：为促进各学段和各学科均衡发展，评选工作在坚持择优评选的基础上，尽量做到统筹兼顾。

4. 总量控制：各学段、各类别“四类优秀教师”评选将根据教育局核定的计划数，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评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对象

各中小学、直属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师，各类幼儿园在职教师。

三、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2（供参考）。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各校按教育局下达的指标（见附件1）组织评选。各校要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教育局提供的基本条件（见附件2），制定相应的评选条件和操作办法。各校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评选，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突出对申报对象师德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考核。

各校评选时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自主申报。
2. 教师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
3. 考试考核。
4. 组织材料评审。
5. 校内公示。

6. 结果上报。

学校评选出的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候选人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其称号获得以教育局发文为准。若学校评出的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因个人原因人事关系变动，离开原学校后，不再享受相应待遇。原学校可按评选程序和条件增选相应称号和数量的优秀教师，并报教育局批准、备案。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请各校于5月22日前完成校内评选公示工作，并于5月24日前将《溧阳市第十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评选结果总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稿报送至教育局615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rskzjg999@126.com。

六、相关要求

1. 学校要及时成立优秀教师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校教学能手、教坛新秀推荐人选的审定工作。

2. 各校要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评选标准，严格遵守申报、推荐、评选的程序和纪律要求。如在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学校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各校评选第十二批溧阳市教学能手、教坛新秀指标分配表
2. 溧阳市第十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教坛新秀评选条

件（供参考）

3. 溧阳市第十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评选
结果总汇总表



溧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